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唐靖、陈兴耀、吴刚三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汪小明、黄光燕、黄燕飞、鲍卉芳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靖先生、黄光燕女士、汪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唐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提名黄光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3）《提名汪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燕飞女士、鲍卉芳女士、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提名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3）《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5: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